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3月1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有關《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收費調整	2015年11月2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分別列出處理以電子及書面方式提交的下述申請的工作流程及成本：(a)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以外的建築工程)，以及(b)空氣壓縮機／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噪音標籤的申請。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1 381DS —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2015年12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就擬議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以下資料 —— (i) 就有關增建的加壓污水管，比較現有建議所採用的走線設計(即沿翔東路地下鋪設)和興建方法，與其他走線設計(例如外露於翔東路其中一邊地面，或在翔東路與北大嶼山公路之間等)和興建方法的可行性、建設費用、成本效益，以及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	政府當局對： — (a)項的回應已加入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於2016年2月22日隨PWSC(2015-16)59發出)；及 — (b)項的回應於2016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587/15-16(02)號文件發出。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在增建的加壓污水管投入服務(即在2023年)時，以及在現有及增建的加壓污水管的估計使用年期結束時，東涌新市鎮(包括東涌東及東涌西的已規劃發展項目)的預計人口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數目分別為何； (iii) 現有及增建的加壓污水管(在使用一條／兩條加壓污水管，並分別以其正常及最高流速運作時)、東涌污水泵房及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輸送／處理能力(按照每天污水量計算)分別為何； (iv) 有關污水中硫化氫水平高，因而導致東涌污水泵房上游的污水幹渠出現嚴重的侵蝕痕跡的問題，包括何時發現此問題、香港機場管理局何時採取補救措施和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以及情況有否惡化／改善等；及 (b) 提供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9/15-16(03)號文件)第12至14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說明如何監察有關承建商有效推行廢物管理措施。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2 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2015年12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相關立法建議時 —— (a) 提供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9/15-16(04)號文件)第11及12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說明有何具體措施促進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包括鼓勵在工務工程中及鼓勵建造業使用更多可重用物料,例如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的模板等; (b) 提供每年處理建築廢物的成本(按照每公噸建築廢物的成本計算),包括提供堆填區空間所涉及的土地/建設成本等,以及每年因使用建築廢物替代河沙作為填海及土方工程的填料而可節省的成本;及 (c) 提供非法堆填/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資料,包括在大嶼山貝澳泳灘附近,以及在市區建築物的後巷和天台等非法堆填/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並就過去兩年每年接獲的投訴數目、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成功作出的檢控(如有)提供詳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 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年1月2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實際／預計(a)產值增幅，及(b)創造的就業機會，以說明當局在實施《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訂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同時，曾經／將會如何扶助本地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2 強制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2016年1月2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白熾燈泡(通稱"鎢絲燈泡")與其他更具效益的照明設備(例如發光二極管燈)近年在本地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提供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596/15-16(02)號文件發出。
4.1 工務計劃項目第814TH號—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016年2月2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時，在當中加入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57/15-16(03)號文件)第14段所述，因擬議工程而須予砍伐的兩棵樹的(a)品種及(b)健康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2 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及生物多樣性的最新進展	2016年2月2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後的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回應，說明除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57/15-16(04)號文件)所載的措施外，當局有否考慮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措施，以加強保障香港的土沉香，當中包括委員在會議上建議的以下措施——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就香港土沉香數目、分布情況及生境設立資料庫或發表官方參考文件； (b) 制定專門法例，就針對非法砍伐土沉香及對違例者施加的罰則作出規定； (c) 在種植土沉香的地區安裝紅外線攝影機或其他電子監察系統； (d) 成立有自衛訓練及裝備的特別職務隊，加強巡邏及執法工作； (e) 推動公眾參與保護土沉香(例如動員公眾及環保團體協助在受影響樹木的切割位置塗上抗真菌油漆)；及 (f) 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絡及聯合執法的工作，務求從源頭對付非法砍伐及走私土沉香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18日